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债计划下的担 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债计划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债计划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8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债计划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 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8年10月19日